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暂停非个人投资者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中欧货币C	中欧货币D	中欧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002747	002748	016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4日(含)起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B类、D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对于2024年1月4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关于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A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4	012775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A、C类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月9日起取消本基金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原2021年8月20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继续执行,即本基金仍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90,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90,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4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4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90,407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90,407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425,782	100.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425,78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22,067,372股,其中3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6,965股,已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悦衍")、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沃衍")、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沃衍")及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衍资本"),为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悦衍、北京沃衍、江阴沃衍及苏州沃洁合计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14,010,000股下降至12,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55%下降至12.09%。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悦衍、北京沃衍、江阴沃衍和沃衍资本发来的通知函件,其有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2号楼315室				
	名称2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7室				
	名称3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201号1513室				
	名称4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无锡悦衍	2023年7月11日至14日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82
	无锡悦衍	2024年1月2日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0.20
	江阴沃衍	2024年1月2日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15
	北京沃衍	2024年1月2日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9
	合计				-1,510,000	-1.46

备注:

1、本次变动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股份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悦衍	持有股份总数	1,470,000	1.42	410,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000	1.42	410,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沃衍	持有股份总数	10,326,837	9.99	10,026,837	9.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6,837	9.99	10,026,837	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阴沃衍	持有股份总数	1,733,163	1.68	1,583,163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163	1.68	1,583,163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沃洁	持有股份总数	480,000	0.46	480,00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	0.46	480,00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总数	14,010,000	13.55	12,500,000	1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0,000	13.55	12,500,000	1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2	麦加芯彩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健民

2.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3.电话:021-39907772

4.Email:ir@megacoatings.com

5.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56,119.2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6,800.00万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低于30%)。

·公司承诺: 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超募资金为56,11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2,758.98	87,257.6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6,119.2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3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6,800.00万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低于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0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3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营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6,800.00万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低于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163,08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308,0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425,562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692,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4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有1,46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146,000.00元,合计转股股数4,108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146,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4,1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9%,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73,746股的0.00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6,308,0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25,562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692,0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64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69,638	4,108	4,501,973,746
总股本	4,501,969,638	4,108	4,501,973,746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3.00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3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17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56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93.82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3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4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以及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470.6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99.0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90.7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13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6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3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2.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5-2025/11/10	否	5.00
2	2023/11/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生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6-2026/3/25	否	10.00
3	2023/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13-2028/6/29	否	3.00
4	2023/12/1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12/25-2032/12/3	否	4.36
5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1
6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6
7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8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9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0	2022/05/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6
11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合计								23.03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滨州市沾化区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上述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期间其余少数股东无需按比例为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 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0.49	0.45
	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24	0.20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0.10	0.09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0
	其他战略客户	0.87	0.00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供应链下游客户	5.00	1.86

2、本次期间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2/7-2024/3/6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2	2023/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2/12-2024/3/11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5
3	2023/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2/13-2024/2/12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4
4	2023/5/1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2/18-2024/3/17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5	2023/4/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2/15-2024/1/14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6	2023/4/2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合作客户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连带责任	2023/12/21-2024/2/20 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有	0.01
	合计								0.17

3、本次期间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其他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56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战略合作客户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93.8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4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8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470.6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2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大成基金等16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92,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截至2020年11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8,339.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985.05万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94,353.95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川华信验(2020)第008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置换前期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186.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167.57万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发行的213,69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12月8日,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3592	本次销户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457094	本次销户
3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30013000891935	本次销户
4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721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年产7.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2,282.65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3-100)。

根据公司2023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